

临夏市人民医院保安及消控室人员 外包项目

购 销 合 同

合同备案号: 2024HTBA00099

合同编号: LXZC21220240586

需 方: 临夏市人民医院

供 方: 临夏市花之城物业服务有限公司

2024 年 10 月 31 日

临夏市人民医院保安及消控室人员外包项目购销合同

根据“临夏市人民医院保安及消控室人员外包项目【招标文件编号：LXZC21220240586】的招标结果，临夏市人民医院（以下简称需方）与临夏市花之城物业服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供方）签订本合同。

一、合同编号：LXZC21220240586

二、签订地点：临夏市人民医院

三、草拟时间：2024 年 10 月 31 日

四、合同内容：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【招标文件编号 LXZC21220240586】投标文件的规定，供需双方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。

1、服务内容、人数、标准等信息详见服务一览表。

2、价格解释：合同价格包括人工、税款、服务等全部费用，价格一次确定不再变更。

五、投标文件，招标文件，成交结果表，合同所附服务一览表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。如果服务一览表的内容与投标文件和成交结果表不一致时，以投标文件和成交结果表为准。

六、合同金额：柒拾玖万柒仟伍佰肆拾肆元整（¥ 797544.00 元）

七、一般条款：

1、供方所提供的服务符合国招标文件要求标准。

2、供方承担提供照料服务时的一切责任和费用。

3、需方在实施地点验收。

4、付款方式：合同价款按月拨付，由供应商上报拨款计划，经采购人审核、并对服务内容考核通过后下拨资金，如考核不通过或未达到考核标准，将延迟拨付并另行制定考核惩罚制度。

5、供需双方签订的合同，应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监督下认真履行。

6、违约责任：供方应依据合同规定时间按时提供照料服务，如不能，由此给需方带来的损失由供方负责。

7、质量验收：临夏市人民医院

八、服务期、实施地点和验收单位：

1、服务期：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开始，服务期限为 1 年。（若

中标方未按相关规定履行职责，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)

2、实施地点：采购人指定的地点

3、验收单位：临夏市人民医院

九、经济责任：

(一) 供方责任

(1) 供方不履行合同或交付的货物全部或部分不符合合同要求的，需方有权拒收不符合质量要求的全部或部分货物，供方须向需方支付拒收货物价款总额 10%的违约金。

(2) 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时，需方同意利用的按质论价，不能利用的，供方负责包退包换。由于上述原因导致延误服务期的，每延误一日，供应方应按逾期交货部分货物价款总值的 5%向需方偿付违约金。

(3) 供方必须按合同规定的日期交货，每逾期一日，供方必须向需方支付逾期交货部分货物总额 5%的违约金。逾期交货超过 30 日，需方有权解除合同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。

(4) 供方提供的不符合质量要求的（尺寸大小负责包换，不视为质量问题）货物超过本合同总量的 10%时，视为整批货物不合格。

(二)、需方责任

需方无正当理由，中途退货或拒绝收货，应向供方支付退货部分货款总额 10%的违约金，并承担因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及运输费用。

十、合同解释：

如合同条文存在歧义，《民法典》又无明文规定，依照交易习惯和采购当事人订立合同的目的做合理并且善意的解释，以维护交易安全和社会的公序良俗。

十一、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争议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，如协商不能解决，应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有关规定解决。

十二、其它未尽事宜由供需双方协商约定。

十三、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经供需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，需方壹份，供方壹份，临夏市财政局采购办备案壹份，采购代理机构备案壹份，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供方：(章) 临夏市花之城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：临夏市西关街道红园新村原供热公司院内 电话：13519006799 邮编：731100	需方：(章) 临夏市人民医院 地址：临夏市滨河北路 电话：13884013857 邮编：731100
法定代表人： 经办人： 签字日期：2024 年 10 月 31 日	法定代表人： 经办人： 签字日期：2024 年 10 月 31 日